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4.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6.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0.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 前項資本額中含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本公司如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員工認

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轉讓給員工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二條之二：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 9 至 11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之選舉，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未來業務發展計劃，盈餘之分配應考量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分配總額應不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定於民國 100 年 08 月 0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9 月 0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3 日。